# **湖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编号： | 申请书在线填写，本表格仅供参考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要加书名号，不要有空格，注意名称的完整性 |
| **项目类别**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 | **代码** | 系统自动录入 |
| **行业分类**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 | **代码** | 系统自动录入 |
| **技术领域**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 | **代码** | 系统自动录入 |
| **学科领域**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 | **代码** | 系统自动录入 |
| **管理领域**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管理领域”是项目分配专家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 **起止时间：** | 企业为主申报项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年度7月1日，结束时间不得早于下年度3月1日；高校院所为主申报项目应于下年度1月1日起开始实施。项目起止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保护类项目不超过5年。 |
| **项目经费预算** | **总计** | **其他** |
| **项目总经费** | **自筹** | **向科技部门申请经费** | **区县、部门配套** |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设备费** | **材料费** | **劳务费** | **间接支出(管理费、激励费)** |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执行期内经济效益** | 实现销售收入 | 0万元 | 实现利税 | 0万元 |
| **完成或达产后经济效益** | 年增产值 | 0万元 | 年增利税 | 0万元 |

“执行期内”是指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中约定的起止期限。执行期内经济效益为预期性指标，决定项目验收通过后市财政科技经费下达比例，申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必须填写。

项目经费预算与经济效益请务必与附件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内容保持一致。

### **二、项目预期成果**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数** | **核心期刊** | **非核心期刊** |
| 0篇 | 0篇 |
| **SCI收录论文数** | **EI收录论文数** | **CPCI-S收录论文数** |
| 0篇 | 0篇 | 0篇 |
| **知识产权数** | **专利申请数** | **专利授权数**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 0件 | 0件 | 0件 | 0件 |
| **制定技术标准数（含参与）**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 **其他** | **软件著作权数** | **工业新产品数（省级）** | **农业新品种（系）** | **推广面积** |
| 0个 | 0个 | 0个 | 0.00亩 |

在项目开始时间之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共同承担单位申请并取得的成果才能列入项目成果。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含预期成果）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决定项目能否验收通过，预期性指标决定项目验收通过后市财政科技经费下达比例。

约束性指标是指关键核心技术的量化考核指标和定性描述，包括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技术、产品、工艺等，研发应当获取的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约定的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及申请专利、发表论文、获得软件著作权、制订企业标准、通过省级新产品备案的数量等。论文应当标注“湖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助”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认可。

预期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授权专利数量，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级别，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通过新产品鉴定数量、人才培养情况，以及执行期内经济效益等。

### **三、承担单位**

**第一承担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单位类型 | 有下拉菜单，可选择 | 代码 |  |
| 单位E-MAIL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归口部门 |  | 代码 |  |
| **单位上年末财务情况，新单位填写申报前季度的财务情况**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职工总数 |  | 拥有独立研发人员人数 |  |
| 独立研发机构和平台 |  |
| 已获得的专利授权数 |  | 已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  |
| 其他支撑条件 | 包括企业的现有资质条件，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骨干单位、“获得创业投资支持情况”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的条件等；企业拥有的科研团队情况，包括国家、省、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等。 |

**其他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 |
| 1. |  |  |
| 2. |  |  |
| 参与单位总数 |  | 承担单位数Δ |  | 合作单位数 |  |
| 说明：Δ：包括第一承担单位和共同承担单位。 |

1.共同承担单位：可视同为项目申报的主体，其与第一承担单位共同承担的课题任务。从资金预算角度看，共同承担单位可和第一承担单位合并财务预算。从预期成果角度看，共同承担单位申请并取得的成果可以列入项目成果。

2.合作单位：可视同为项目申报的主体附加，其给予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足予以补充，如高校某实验室为单位承担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从资金预算角度看，合作单位不得作为自筹经费的来源单位。从预期成果角度看，合作单位申请并取得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青年博士项目：是/否**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 |  |
| 手机 |  | E-Mail |  |
| 学位 |  | 代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代码 |  | 从事专业 |  |
|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  |
| 工作单位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1** | 姓名 |  | 证件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 |  |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2** | 姓名 |  | 证件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 |  |
| 项目分工 |  |

### **五、主要研究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一、主要研究内容**

#### **二、主要创新点**

####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技术指标、经济指标要分段填写。

技术指标应是具体、可量化、可由第三方检测的指标。如填写论文、专利等预期成果指标的，应与前面表格数据一致；指标数量前后不一致的，验收时就高要求。（请勿出现1-2篇这种模糊表达）

经济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期内的预期经济目标，应与前面表格数据一致，验收时需提供经济效益证明或在审计报告中注明。公益性研究项目、自然科学资金项目不需要填写经济效益指标。

在项目开始时间之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共同承担单位申请并取得的成果才能列入项目成果。

### **六、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科目** | **预算经费总额** | **市财政科技经费** |
| **（一）直接费用** |
| 1.设备费 | 0.00万元 | 0.00万元 |
| 2.材料费 | 0.00万元 | 0.00万元 |
| 3.劳务费 | 0.00万元 | 0.00万元 |
| **（二）间接费用** |
| 4.管理费、激励费 | 0.00万元 | 0.00万元 |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企业承担的项目须按照《浙江省财政科技经费企业会计核算的指导性意见》（浙科发计〔2009〕159号）进行会计核算。

### **七、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本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非必填。

年        月        日

### **八、实审意见**

|  |  |
| --- | --- |
| **县、区科技局或市有关部门实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市科技局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附件（扫描件）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型** |
| **1** | 必要。专家网评依据，自然科学资金项目有单独模板 | 可行性报告 |
| **2** | 必要。 | 信用承诺书 |
| **3** | 按需上传。如医学伦理审批表、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全职在湖青年博士证明材料等。 | 其他相关材料 |